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2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黃文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無視飲酒後駕車對一般用路人所造成之潛在性危險，僅為滿足一時便利，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飲酒後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死傷，及為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0毫克，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兼衡其坦承犯行，前有飲酒後駕車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供參，素行不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梁昭銘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抄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8 書記官 唐千惠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